

贵州民族大学关于开展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评审的通知

有关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23〕72 号）、《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2〕118 号）和《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就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研究生档案材料未调入我校研究生院的不能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请各学院和同学高度重视，诚信申报。按照财教〔2021〕310 号、黔财教〔2022〕118 号文件规定，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将运用大数据系统，对获助研究生“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等“五险一金”缴纳情况进行比对，掌握工资收入情况。一经发现违规领取研究生助学金，将追缴违规领取资金，并纳入诚信不良记录，取消其他评优评奖资格。

二、资助标准

博士研究生：13000 元/年·生，硕士研究生：6000 元/年·生。

三、工作要求

1. 各学院严格按照《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 and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研究生认真组织审核。

2. 学院初审结束公示 5 日，对在公示中有争议的学生，要认真调查查实。

3. 国家助学金材料清单、具体要求与相关表格见附件。

4. 各学院认真做好本学院推荐、评审和材料整理工作，在本学院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前，将有关纸质材料报送研工部（花溪校区 14 号楼 102 室），电子版材料报送至邮箱 gzmzyjsypj@163.com。

五、助学金发放、监督和检查

1. 国家助学金拨付到校后由研工部按工作程序统一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卡发放给学生本人，分两个学期，评审通过后按月进行发放。

2. 各学院不得变相降低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严禁出现研究生作假、违规等做法。研工部研究生院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研究生和学院，一经查实，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联系人：代老师，李老师，电话：0851-83610195。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3 年 9 月 15 日